

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表决程序、内容、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及再次实施股份回购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蒋青云 黎万俊 尹德军

2024年2月19日